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Prada S.p.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自願公告

稅務小冊子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將在上市後於切實可行下盡快製作一本稅務小冊子 (備有中、英文版本) (「稅務小冊子」)。

稅務小冊子旨在(i)載述有關股息分派及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益方面的意大利稅法；(ii)提供意大利報稅表樣本及(iii)解釋遞交報稅表而須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欣然宣佈，稅務小冊子現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adagroup.com>瀏覽。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代表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